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
(2025—2035 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5〕12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本文有删减)

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加快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支撑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认真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优先发展、因地制宜，坚持质量为先、公平为基，坚持支撑引领、服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加快建成立德树人强、培养体系强、支撑引领强、影响辐射强、动力活力强的教育强省，为服务四川现代化建设贡献教育力量。

到 2035 年，率先在中西部建成落实立德树人领航区、支撑科技创新先行区、服务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教育高质量发展高地，全面建成教育强省。立德树人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育人观念科学先进，育人方式多元立体，教育功利化倾向根本扭转，学生理想信念、健全人格、创新思维、实践能力、社会责任培养取得实效。培养体系强。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

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对外合作体系。支撑引领强。人才供给与经济社会需求适配,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有力,“双一流”建设创新力引领力全面提高,“双高计划”支撑能力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更加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跃升。影响辐射强。产生一批教育行家专家、名师大师,产出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教学成果,形成一批知名学校和办学品牌。动力活力强。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巩固,教育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教育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高水平教育保障持续加强,全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全面形成。

二、全面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

(一)推动固本培元铸魂育人。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健全“大思政课”建设机制,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开好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读本)”课程。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将时代大课、社会大课、理论大课融为一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实践创新。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教材,创建国家教材

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打造国家级高质量教材。

2. 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建设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制定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政课建设措施,推动育人链条有机结合。一体设计思政教育内容,加强小学阶段道德情感、初中阶段思想基础、高中阶段政治素养、大学阶段家国情怀为重点的教育,注重学段衔接和知行统一。一体推进思政教育教学,构建研修培训、集体备课、课内课外教育相结合的思政课教学体系,建设思政课区域协同创新中心,提升思政课质量。一体谋划未来思政教育发展,建立跨学段、跨学科、跨领域的高端智库,开展前瞻性、全局性重大研究。

3.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培塑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健全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加强高校思政课、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进思政课教学“供给侧”改革,实施“一校一品”精准思政,打造“大思政课”品牌。创新思政工作模式,推动实践育人与网络育人有效衔接,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建立思政工作评价体系。

(二)推动五育并举综合育人。

4. 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强化场所育人功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学生成长全过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

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弘扬长征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挖掘传承巴蜀文化,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创新学校教育模式,推进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引导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学习。

5.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实施素质教育。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短板,实施体质强健、美育浸润、劳动习惯养成和青少年读书等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多措并举控制近视率、肥胖率。发展校园足球,创建国家级体教融合改革试验区。健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落实卫生健康副校长制度,强化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和危机干预,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加强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

6. 发挥网络育人作用。健全学校网络育人机制,加强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教育,提升育人队伍网络思政教育能力。构建全媒体育人共同体,建设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引导师生和全社会创作优秀网络文化产品,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平台作用,办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占领网络育人主阵地。

(三) 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

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立

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构建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通过联责任、联资源、联空间,会同家长和社会各方共同研究、推动破解学生成长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效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

8. 发挥协同育人作用。发挥学校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推进教师家访制度化,引导家长尊重学校安排、尊重教师创造发挥。发挥家庭第一个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完善家长学校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和睦家庭关系,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传承优良家风家教。发挥社会支持全面育人的作用,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关注服务残疾学生、特殊家庭学生和确定有心理障碍的学生。

9. 营造协同育人环境。推进法治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文化体育设施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支持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青少年文化精品。推动学校和社会共建共享体育场馆设施,共同推动建立以“贡嘎杯”为引领的省市县三级学校竞赛体系。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支持开展大思政实践和研学实践活动。开展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清理非必要进校园活动,塑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育人生态。

三、全面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 办强办优基础教育。

10. 健全教育资源统筹机制。适应人口变化特征,健全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市县两级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科学调整乡村学校,有序发展城镇学校,统筹整合民族地区学校,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最大限度统筹城区和人口净流入地学校资源,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盘活用好乡村闲置校园校舍资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11. 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建好“家门口”新优质学校,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探索建立教师共享中心,弥补区域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推动学校优秀领导人员、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建好公办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推动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有序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培育优质特色高中,探索设立科学高中,办好综合高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支持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办好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12. 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学科实践、实验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和综合实践活动,探索建立学情会商和教学述评制度,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健全四级教研体系,推动教研模式、方式和组织、机制创新,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和骨干教师到教研机构锻炼制度,探索新任中小学副校长到教研机构挂职制度,支持有条件地区分学段配齐学科专职教研员。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

(二)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3. 提升职普融通水平。加强普通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加强高中阶段教育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与本科学校试点联办本科专业,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加强优质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衔接培养。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力补充机制,推动以课程为基础的学分互认,丰富学习路径、方式、方法,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转学转专业等制度规定。

14. 加强关键能力建设。优化实施“双高计划”,开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培育行动,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支持高校建立大师工作室,打造教师教学创新团

队。出台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办法,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打造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开展“百校千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加快“技能四川”建设,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服务就业、产业和企业的技工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15. 优化学生成长成才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职位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落实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就业创业及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参军入伍、企业职称评定、职位晋升时,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应政策。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

(三)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

16.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建立高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完善规模结构协调、学科专业适宜、产业需求契合、战略支撑精准的人才培养体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建强基础学科,培育新兴学科,发展交叉学科,支持濒危和冷门学科。积极争取扩大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和研

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向优质本科教育倾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深化“就业—招生—培养”联动机制改革,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17. 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实施高质量本科教育攻坚行动,培优应用型本科院校和“小而精”理工类本科院校,推动普通本科院校扩容提质,建设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支持高校开展专业认证。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发展,提升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占比,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建设博士学位授权点。推动不同功能本科院校学科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资源共享,建设跨学校、跨类型、跨层级学科专业链。

18. 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建设。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计划,培育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产出重大原创学术成果。加强古籍数字化保护和传统文化经典文献整理出版,推出研究阐释巴蜀文化精华、普及巴蜀文化经典的精品力作。搭建新型智库平台,加强有组织决策咨询研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优秀研究成果向政策建议转化、向服务社会转变。

19. 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挥市场对产业方向、技术路线的导向作用,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深化融合共建共享,完善“企业出题+政府发卷+高校和科研院所作答”协同创新模式。推

进高校与科研院所深度结合,共建重大科技创新基地,联合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实施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推动大学科技园优化重组,创建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建设环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济圈。支持校企人才按规定双向流动、相互兼职,构建师资队伍“双师双薪”激励机制。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编制企业人才需求目录。

(四)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20. 建设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城乡、开放便捷、数字智能的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学分银行为平台、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四川资历框架通则的资历等级标准,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建立学习成果记录、积累、认证、转换和保障机制。探索高中后教育实行学分制、弹性学制和学习者自主选课,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推进全省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

21. 强化终身学习资源供给服务。完善学习型城市支持政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与共享开放,打造全天候、全场域、全覆盖数字化学习空间,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学习中心网络,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建设,支持职业学校试办社区教育学院,扩大社区教育教师和管理队伍。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支持高校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和面向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职

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建好老年大学,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22. 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统推进语言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体系建设,强化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与引导、监测与管理,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

四、全面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一)加强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

23. 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学段贯通、多方协同、科学完备的培养体系,打造人才培养联合体。强化中小学科学教育,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學生实施“脱穎计划”,“一校一案”开展走进科学活动,创建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差异化选拔办法,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深化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改革,健全基于重大科研任务的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支持基础学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发展。

24. 提升人才创新素养。健全创新能力评估机制,建设未来学校、未来课堂、未来实验室、未来学习中心、未来创新中心。建立大学生创新素养数据库和创新项目孵化库,支持创新创业学院和

创新素养培育类学生社团建设。实施人才培养核心要素建设计划,加强创新类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构建高质量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开发面向学术前沿的核心教材,打造高质量实践项目和实践基地,建设高水平创新能力协同育人基地。

25. 加快急需紧缺人才自主培养。深入实施国家“六卓越一拔尖”计划,建立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四新”建设,实施紧缺人才自主培养行动,培育未来技术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创建国家卓越医师学院,传承创新中医药教育。建设学科交叉中心,推动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和工文渗透,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和创新生长点,鼓励多学科联合科研攻关。

(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能级。

26. 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突破。聚焦前沿领域,支持高校开展前瞻性布局,创新设置原创性研究项目,实现原始创新突破。加快基础研究支撑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27.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教育部集成攻关大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创新成果溢出。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强化平台、项目、团队一体化建设。支持高校积

极参与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等重大战略实施。

28. 强化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建立科技开放合作机制,利用全球科教创新资源,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平台,提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能。推动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

(三) 激发教育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29. 建强科研人才队伍。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强化政企校联动引育,实施开放的外籍人才引进政策,支持高校柔性引进院士专家。依托前置改革项目,给予重点单位引才配额或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予以直接认定。推进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推动高校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集聚海内外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萃青工程”,支持开展原创性、非共识性创新研究,健全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和支持机制,探索“预聘—长聘”制度。

30. 扩大科研团队自主权。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稳步扩大高校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支持设立科研助理,推动资源向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团队倾斜。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重大科技任务,鼓励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赋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技术路线决策权、人财物支配权。

31. 营造潜心研究的环境。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安家补助、项目择优资助标准,支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建立

面向高校的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探索高校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才按规定获得现金、股权激励与转化收益的政策。健全尽职免责、容错纠错、长周期评价机制,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五、全面服务四川高质量发展

(一)助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32. 助力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聚焦万亿级优势产业需求,动态调整“双一流”建设学科和高校专业,引导优势学科、专业群嵌入优势产业链。发挥学科牵引作用,支持创建硕博士学位授权点,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强化高校产业领域国家级平台建设,争创产业细分领域国家级平台,加强“智慧+”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支持建设环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带。融入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联合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协同创新中心、中试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3. 助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需求,建立重大任务组织机制,推动高水平大学研究重心向新兴前沿转变。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加快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新兴领域的相关学科。支持高校参与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计划,助力培育产业新赛道。建设高校与科研院所、领军企业互联互通平台,鼓励高校融入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参与创建

未来产业科技园。

34. 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需求,实施教育领域“数据要素×”行动,打造数字产业人才基地。加强本科院校数字人才培养,提升人才培养层次。推动职业学校加快专业群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共建一体化算力调度中心、智改数转赋能平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云服务平台,发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加强基于根技术和元宇宙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支持高校参与制定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行业标准。

35. 助力产业绿色化发展。聚焦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群需求,发展急需紧缺专业,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人才队伍。推进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基础研究,开展核心环保技术科研攻关,推动工程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参与中国“气大庆”建设。开展技术研发,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

(二)助推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

36. 助力产城融合发展。发挥市场导向作用,通过政府统筹布局、科教资源进驻、产业整链聚合、联动集成共建,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沿途孵化、就地就近转化。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推动高校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城镇特色化产业孵化中心,发展概念验证中心、师生众创空间、技术服务站等,鼓励将职业教育办在产业园区,支撑产业园区发展。加强现代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推动高校参与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推进“服务+”学科交叉融合,强化

全周期全业态全流程服务。

37. 助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路网体系、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更新改造等方面科研成果转化,支持高校参与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服务宜居、韧性城市建设。支持高校服务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服务创新、智慧城市建设。打造绿色校园,组织高校开展绿色低碳建筑、绿色生活方式和绿色产品设计研究,建设城市生态修复产教融合平台,支持高校参与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延续,服务绿色、人文城市建设。

38. 助力城镇管理水平提升。加强城镇管理人才培养,建设城镇管理效能研究平台,强化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研究。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强空间规划、城市风貌、生态园林等领域研究,建设城市规划实践基地。支持高校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社区行动。鼓励高校参与“一老一小”解决方案实施,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

(三)助推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

39. 助力提升农业人口生产技能和就业能力。健全以政府为牵引、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开展企业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农村公共管理人才、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农技推广人才培养,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支持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建设,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田间课堂、网络

教室等培训。扎实推进“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40. 助力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建设农业领域特色学院,探索“藏粮于技”新路径,推动产学研、农科教、育繁推结合,擦亮“天府粮仓”金字招牌。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中药材及林草种质等技术攻关,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联合体。服务“天府良机”战略,推动农机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智慧农业、智慧农机装备交叉学科,创建国家级智慧农业学院,打造智慧农业人才实训基地,培养知农爱农高层次人才。

41. 助力农业产业集群高效发展。构建延伸农村产业链、增加农业附加值、提升城乡融合度的教育服务体系,推动高校建设“川字号”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实验室和产业学院,打造产业研发与孵化平台。推进循环农业、碳汇农业、低空农业、未来农业与生命健康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建设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绿色低碳全过程转型等研究平台。支持高校参与意境空间构建、村落保护、农产品平台打造、生态旅游开发等特色乡村建设。

六、全面提升教育开放合作水平

(一)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

42. 强化“留学四川”品牌建设。健全奖学金体系,加快建设全方位、多元化的“留学四川”品牌。实施留学生入学考试考核,推进留学生管理衔接、信息共享、监管协同。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川合作办学,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发挥友好省州(城

市)、友好学校项目作用,吸引各国青年来川交流学习。

43. 实施四川教育“出海”行动。实施优质国际暑期学校项目。稳妥推进境外办学,鼓励申报“鲁班工坊”建设项目,打造“熊猫工坊”。加强国际中文教育,深化四川国际中文教育联盟和基地建设。

44. 积极拓展全球教育合作网络。建设中外高校校群合作联盟,支持高校创设新的教育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扩大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加强职业学校办学标准、课程标准与国际职业资格标准对接。深化国际产学研用合作,推动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短期访学与国际学术会议。

(二)推动省域教育协同发展。

45. 强化省际教育交流合作。完善与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教育合作常态化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交流合作。强化省校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创新高校间合作模式,推进优质科教资源共建共享,遴选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省际科研创新团队,组织开展科技创新。

46. 融入国家区域教育发展战略。融入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合作体,优化重大科研平台和基础设施布局,健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机制。融入黄河流域教育协同发展,改善沿黄流域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支持高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融入新时代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支持高校改

善学生住宿等办学条件。深化东西部教育协作。

47. 深化成渝地区教育协同发展。树牢一体化发展理念,发挥成渝双核教育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毗邻地区教育协同发展,打造高水平教育合作样板。支持万达开教育统筹发展先行区、川南渝西教育融合发展试验区、广安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建设,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建设,联合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协同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成渝中线教育科创走廊。

(三) 助推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

48. 助力优势地区领先发展。立足成都全面做强国家中心城市需求,实施高品质公共服务倍增工程,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高地,强化高等教育创新策源功能。推进成德眉资教育同城化,建设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助力建强成都都市圈。围绕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制定“一中心一方案”教育支持政策,打造职业教育高地,推进教育服务科技创新先行区建设,推动高校与地方共建研发中心、创新联合体等。

49. 助力潜力地区追赶跨越。发挥重要节点城市资源禀赋、生态人文和特色产业等比较优势,补齐基础教育短板,强化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能力,支持高校与地方共建重点实验室、中试熟化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助力培育新兴增

长极。面向川东北经济区加快发展和成渝中部地区崛起,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建设区域职业教育中心,扩大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支持高校与地方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学院、中试熟化基地等。

50. 补齐区域教育发展短板。实施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教育振兴计划,改善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教师培养补充长效机制和对口支援机制,探索通过优化倾斜系数等方式加大部分地区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推进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攻坚,制定“富民安康”高中教育支持政策,开展民族地区课堂教学改革试点,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确保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

七、全面增强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一)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5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人才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完善师德违规处理规定,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教师党组织建设,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发挥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引领作用,选树“四有”好老师,推进高校创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52. 强化教师培养与管理。健全教师教育体系,完善省市县

校分级研训体系,加强教师精准化专业化培训,培育学科领军人才和未来教育家。实施优师共享计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优秀教师精准帮培计划、省级“银龄教师”计划。深化义务教育“县管校聘”改革,优化义务教育高级、中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设置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支教专项,强化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管理改革。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

53. 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工资结构,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完善教师表彰制度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教师优先,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二) 强化教育数字化融合创新。

54. 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升级教育新基建,加强教育专网和教育行业云体系建设,强化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加强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教育核心业务数字化,完善教育公共服务资源库,以“网链共享计划”推动“四川云教”提质扩面,构建便捷可及、公益性质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远程共享体系。实施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强盾计划,建设数字技能认证体系和数字道德伦理规范,强化数据安全、供应链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

伦理安全。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55. 推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立全学科知识图谱,改进数字化呈现方式,完善开放应用生态机制。推进数据驱动的教育教学变革,推进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数据驱动全环节管理体系建设,创建数字学习空间,丰富应用场景,撬动深层次课堂变革。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推进大规模个性化学习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数字化改革。提升师生数字素养,将数字技能纳入师范教育课程体系。

56. 推进数字技术智能化发展。实施教育大模型应用行动,推进智慧教育与传统教育深度融合,构建开放的应用生态,打造未来教育环境。推动以智助学,推广智能学伴,推进教学过程数据伴随式无感知采集。推动以智助教,研发智能助教,实现减负增效。推动以智助管,开发智能管理工具,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推动以智助研,借助模拟计算、数据挖掘等手段,构建数据驱动的研究新范式。推动以智助评,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57.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评价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

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推动评价改革清单管理和差异化创新。

58. 深化教育治理方式变革。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顺教育事务管理职权,健全基本服务制度,明晰监管事权,加强行政执法,推动重心下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依法依规自主管理,下放招生规模确定、科研项目评审立项等事权。推动地方根据管理权限,扩大中小学在岗位管理、人员招聘、经费使用、薪酬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教育统计调查体系,严格依法统计,推动教育统计向数据分析、结果运用转变。

59. 强化教育督导评估。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质量监测。健全学校督导机制,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加强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推动开展高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论文抽检。推动督导覆盖各级各类教育,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和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教育督导评估监测。

60. 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完善校外培训、终身学习、教育数字化等规章制度。健全学校依法

决策机制,完善学校法人制度,落实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强化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开展未来学校制度研究。推进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的“法律进学校”活动,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健全完善民办教育政策体系,加强规范管理,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和责任追究,营造安全环境。

61. 强化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加大财政投入,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强化重大工程项目保障。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

八、组织实施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

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稳定。各级政府、高校要把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省直部门(单位)要细化责任分工,认真抓好教育强省建设任务落实。健全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统筹实施机制,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对规划纲要落实情况进行“三年一监测、五年一评估”,建立教育强省项目库推动落实。发挥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交流机制,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畅通意见表达和信息反馈渠道。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强省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建设教育强省的强大合力。